

个别超市违规售卖变质果蔬

监管部门:商超不能卖变质果蔬 专家:腐烂果蔬不可食用

□本报记者

董琳
王鸿凌
黄晏君
文/摄

“2022新晚报·冰城口碑榜”之“超市榜”活动启动之后,受到广大市民关注,活动也渐入佳境。日前,有市民向本报记者反映,市区部分超市经常把变质水果、蔬菜以特价卖给顾客,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管理。

市民投诉

变质果蔬打“特价牌”吸引顾客

家住道里区建国街的孙女士说,她买菜喜欢到市区各大市场、超市走走看看,发现一些商场经常卖一些变质的水果和蔬菜。因为这些水果蔬菜都是特价,所以引来不少人争相购买。“原来我也买过,当护士的儿媳说,烂水果对人体有害不能吃,让我以后不要再买。我也不知道这些坏了的水

果是否允许卖,但吃了对身体肯定不好,超市不应该这样做。”

“总有一些老人去超市买快坏的水果或蔬菜,我妈也常跟着去买,我劝她也不听。”住在松北区的张女士表示,大家不能为了贪小便宜买那些变质的水果和蔬菜,但只要有卖就会有人买,希望有关部门管一管。



露出黑头呈灰白色的莲藕。

记者暗访

变质果蔬“出清”、“3折”卖

镜头一: 哈尔信“出清莲藕”呈灰白色并有黏液渗出……

17日11时许,记者来到松北区万象汇商场哈尔信超市,在果蔬称重区看见,台面上摆放着两盒用保鲜膜装好的莲藕。标签上印有包装日期2022年5月17日,两个售价2元,上面还标着“出清”字样,明显看出盒子内的莲藕已发霉。当记者询问莲藕是否正常售卖时,工作人员表示正常售卖。虽然隔着一层保鲜膜和口罩,但是,记者凑近仍然能闻到刺鼻的食物变质的酸腐味,盒子里的两个莲藕两头均发黑灰色,其中一个

莲藕的一头已成灰白色并有黏液渗出。“这藕不能吃了,便宜也不能买回去,吃下去身体不得遭罪啊!”旁边一名路过的市民善意地提醒记者。

镜头二: 家乐福新阳路店: 奶白菜根部腐烂, 渗出棕黄色液体……

在新阳路家乐福超市,记者在果蔬区一个台面上看到包装好的水果和蔬菜,有10余袋,包括苹果、香蕉、黄瓜、奶白菜等。其中一袋奶白菜已经从根部腐烂,渗出棕黄色液体;另一堆小台芒每个果上面都长了黑斑。这些物品价格在两三元左右,并打印了“3折”字样。



根部腐烂渗出液体的奶白菜。

专家提醒

果蔬不管腐烂大小都不宜食用

相比正价果蔬,处理的果蔬价格确实非常低廉。但是,这样的果蔬可以安全食用吗?营养科专家表示,水果蔬菜不管腐烂的面积有多少,都不宜再食用。霉菌后的果蔬,汁液会渗透,细菌也渗透扩散到果蔬的每个角落,腐烂的水果中还含有有毒的亚硝酸盐,这些有害物质会损害身体健康。

监管部门

商场不能卖变质果蔬

果蔬放置时间长了会变得不新鲜甚至腐烂,这样的水果蔬菜超市以打折、处理的形式促销是否允许呢?

记者拨打12315消费热线,工作人员表示,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变质的食物是不允许售卖的,消费者买到或发现商家售卖,可到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随后,记者联系上述两家超市所在辖区监管部门,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记者反映的问题表示,根据食品安全条例相关规定,变质菜是不允许出售的,如接到相关线索,工作人员会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约谈商家。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记者提出的相关问题表示,接受采访需经区委宣传部批准。

相关链接

《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经营腐败变质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禁止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否则将予以相应处罚。

活动热线:18246099110

(每日8时30分至12时、13时30分至17时受理投诉)

哈市交警集中查处非机动车交通违法 闯红灯、车道混行 这样骑单车严罚

本报讯(郝树行 张一名 记者 孙莹)天气转暖,共享单车骑行增多,但是,部分市民罔顾交通法律规定违法骑行,给出行安全带来隐患。近日,哈市公安局交警部门从规范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出行秩序,通过现场教育、发布安全骑行操作规范等举措,提升骑行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保障广大市民的道路交通安全。

18日上午,交警道里大队组织警力在道里区尚志大街沿线,针对共享单车交通违法行为

开展规范治理行动。交警在执勤过程中发现,大部分市民都能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但是,个别骑行人员存在闯红灯、违法载人、逆向行驶、横穿道路等违法行为。10时30分许,执勤警力在西十二道街发现一名男子骑着共享单车在道路右侧的机动车道内行驶,过往车辆小心躲闪,以免发生剐蹭事故。交警立即上前将其制止,现场教育,告知其应在道路右侧的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切勿发生与车辆混行的情况。15分钟后,两台共享单车在石头道街与尚志大街交叉口闯红灯,并且车行速度较快,情形十分危险,随后被交警截停。交警现场指出,行经路口,切记遵守信号灯指示通行,不能心存侥幸。随后,执勤警力又分别查处了共享单车逆行、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公示

本人王娜,身份证号为:323203198801281022。现为位于香坊区电碳厂周边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一处房屋主张权利人,房屋喷号A1-119,房屋建筑面积28.70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1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香坊区旭东街55-7号,联系电话:0451-82103831。